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控股子公司广东方盛融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华”)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方盛融华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方盛制药作为受托方,受托产品为瑞卢戈利片。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方盛融华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AX7X8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206号309房

许可证编号:粤20260004

分类码:Bh

法定代表人:方传龙

企业负责人:欧阳

质量负责人:罗积安

有效期至:2031年1月26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受托方是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受托产品为瑞卢戈利片(仅限上市注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整合和分配生产销售资源,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原指派葛馨先生、宋建洪先生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葛馨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星名女士接替工作,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星名女士、宋建洪先生。陈星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葛馨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附件:陈星名女士简历

陈星名女士,198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国强兴晟IPO、京投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城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集醇科IPO、雄程海洋IPO、龙铁纵横IPO、百川智能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738093

联系邮箱:ysl@zxchemgroup.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明宽、宋宛嵘

联系部门:股本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26626

联系邮箱:dz-002915@zdzq.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01月2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2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股东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云晖”)持有公司股份 15,289,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

股东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云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稼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2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云晖、桐乡稼沃及其一致行动人桐乡云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无锡云晖、桐乡稼沃、桐乡云汇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减持:无锡云晖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鹏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15,289,169股,占康鹏科技总股份的2.9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95,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4%。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 年 3月 9 日至 2026 年 6月 8 日)实施。

桐乡稼沃和桐乡云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鹏科技股份合计不超过 11,821,103 股,占康鹏科技总股份的 2.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19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627,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8%。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 年 3 月9 日至 2026年6 月 8日)实施。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云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5,289,169股
持股比例	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289,169股
股东名称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1,821,103股
持股比例	2.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821,1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11,821,103	2.28%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1,821,103	2.2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锡云晖	14,130,441	2.72%	2025/4/17 - 2025/6/30	8.30-9.64	2025 年 3 月 10日
	15,581,250	3.00%	2025/9/29 - 2025/11/13	8.66-11.39	2025年8月2日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13,281,823	2.56%	2025/4/11 - 2025/6/30	4.92-9.60	2025 年 3 月 10日
	3,197,168	0.62%	2025/11/7 - 2025/11/25	8.20-11.45	2025年8月2日

注:

1. 上表中无锡云晖减持数量包括了原一致行动人宁波枸山保税港区星域惠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持股已降为 0,故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列示。

2.上表中桐乡云汇、桐乡稼沃减持数量包括了原一致行动人桐乡毕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持股已降为 0,故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列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云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289,1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95,4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股东名称	桐乡云汇、桐乡稼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821,10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9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27,35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云晖、桐乡稼沃及其一致行动人桐乡云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中欧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	中欧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3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智选混合A	中欧红利智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584	0235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78 1.0656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40,537.93 16,067,966.17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93	0.19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2月11日,自2026年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的《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6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延长开放期时间,调整后的开放期为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2日,投资者可在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3月2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不含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者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相应未确认的申购款项以及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7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锐正基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正苏州”)及锐正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锐正上海”),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12,000万元人民币	157万美元	否	是

注:上述“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Accuredit Therapeutics Limited下属全资子公司Accuredit Therapeutics Hongkong Limited为锐正苏州提供。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2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Accuredit Therapeutics Limited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1.02%股份)下属的全资孙公司锐正上海及其通过VIE架构协议控制的锐正苏州的经营、研发投入资金需求,Accuredit Therapeutics Limited拟与银行签订《保证协议》,通过外保内贷的方式为锐正上海、锐正苏州与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锐正苏州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锐正苏州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锐正基因(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Accuredit Therapeutics Limited下属全资孙公司通过VIE架构协议控制	
法定代表人	王永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6MENQ3L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6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111号3幢5号楼18层181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8.83
	负债总额	29,642.48
	资产净额	-25,063.65
	营业收入	166.64
	净利润	-7,783.37

(二)锐正上海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锐正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Accuredit Therapeutics Limited下属全资子公司Accuredit Therapeutics Hongkong Limited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永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ROXDQ4G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19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356号7幢	
注册资本	美元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0
	资产净额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需得到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锐正苏州、锐正上海的经营、研发需求,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的经营战略。本公司对被担保方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锐正苏州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Accuredit Therapeutics Limited全资孙公司锐正上海及通过VIE架构控制的锐正苏州研发投入资金需求,Accuredit Therapeutics Limited拟对锐正苏州及锐正上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锐正上海、锐正苏州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运营情况、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授信有利于上述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在Accuredit Therapeutics Limited提供担保时,锐正苏州将以相应资产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8,000万元人民币及157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1%;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5日

至2026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26/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26年2月12日9:00-17:30

4、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刘岚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 真:(028)86660740

电子邮箱:zqb@xzyy.cn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02-06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2月03日

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A50ETF(场内简称:中证A50ETF国联)	基金代码	15939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3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年04月09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杜超	2025年03月26日		2016年04月08日
陈薪羽	2026年02月03日		2015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中证A50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1、资产配置策略;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融资交易策略;10、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A5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注:(1)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2)申购费、赎回费: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披露报告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3)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4)成份股停牌的风险;(5)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6)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7)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8)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9)退市风险;(10)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11)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12) 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13) 套利风险;(14) 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15)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16)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17)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1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19)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投资风险;(20)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21)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22)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